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79號

原告 高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付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4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冠杰